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

望发干〔2019〕4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关于提名邹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党组：

区委同意提名：

免去邹金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舒勇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吴世昌、刘洋、邱进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机构改革）；

余君武、李玲、陈涛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姚建明、张树雄、尹伟博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机构改革）；

熊建新、谭刚、焦放军、周晓辉、黄建波、廖勇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日刚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袁艺、周云凌、魏昀晖、李代良、周建清、朱小平同志任区

水利局副局长；

罗谷雨同志任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胡阳光同志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刘文勇、李奇、刘健康、骆孟国、胡伟、周红宇、肖剑龙、陈杰、何泽恩、肖建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端霞、罗懿、曾伟军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机构改革）；

杨旭明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兼）（机构改革）；

张红元、周景光、胡正科、刘厚、冯静妮、邵志军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陈泽军、张林、李征斌、李国军、程新和、冯双炎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谭浩波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罗群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宏杰、杨文广、吉光明、李月兰、陈凡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飞跃同志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徐文昌、周建刚、蒲宏卫、夏平、莫正波、许德山、唐伟、谭志波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国如、李栋、鲁进、彭亚拉、唐华大、言福明、程维、洪峰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谢文武、黄果平、欧洋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陈曙光、李光祥、罗思敏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机构改革）；

肖宇、朱小彪、程华同志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机构改革）；

黄炎刚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职务；

谭灿、程新平同志任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余波同志任区征地服务中心主任；

柳森柯、周智勇、周勇同志任区征地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海文同志任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李春生、田维、孔伟琨、谭思同志任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小春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聘）；

肖敏、龙双、黄称忠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邓皓同志任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勇同志任区数据资源中心（智慧城市建设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职务；

易振君同志任区数据资源中心（智慧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

张亮、杨进同志任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华林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主任；

黄勇军、文志勇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副主任；

黄定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黄志勇、肖新民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曾召速、肖华、李丹、黄立春同志任区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
冯文主同志任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主任；
夏强同志任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副主任；
肖泽锦同志任区市容环境维护中心主任；
彭运霞、吴霞同志任区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副主任；
易又文同志任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
刘航舟、夏炼佳同志任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周建武同志的金山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谭芝藩同志任黄金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文杰林同志的黄金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刚民同志任白沙洲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资涵同志的白沙洲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梁硕同志任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两年)；
免去张妹辉同志的月亮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我区机构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批准，望城区人民政府设置：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医疗保障局等 26 个

工作部门；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征地服务中心、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数据资源中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8个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公路养护中心等3个区政府部门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

经区委研究同意提名，以下涉改的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部门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有关同志的相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邹金、尹伟博同志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吴世昌、刘洋、邱进同志的原区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行政职务；余君武、李玲、陈涛同志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行政职务；焦放军、黄建波、廖勇、刘日刚同志的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政职务；姚建明、张树雄同志的原区司法局有关行政职务；袁艺、魏昀晖、周建清、朱小平、罗谷雨同志的区水务局有关行政职务；李奇、刘健康、骆孟国、周红宇、张建林、陈杰、何泽恩、肖建新同志的区农业和林业局有关行政职务；周景光、胡正科、刘厚、冯静妮同志的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有关行政职务；陈泽军、张林、李征斌、李国军、程新和同志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有关行政职务；黄纳新、唐华大、言福明同志的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有关行政职务；李栋、鲁进、彭亚拉同志的区城市管理局有关行政职务；杨文广、吉光明、李月兰同志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职务；朱飞跃、夏平同志的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徐文昌、周建刚、蒲宏卫、莫正波、许德山、唐伟、谭志波同志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职务；周晓辉、肖新民同志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谢洪波、陈端霞、杨旭明、罗懿、曾伟军同志的原作为事业建制的区商务局有关行政职务；余亚军、黄勇军、文志勇同志的区粮食局有关行政职务；何迎春、龙波、邵志军同志的区旅游局有关行政职务；胡阳光、胡伟、肖剑龙同志的区畜牧兽医水产局有关行政职务；邓树林、谭刚、黄志勇、肖新苗同志的区住房保障局有关行政职务；黄定、谢文武、黄果平同志的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行政职务；黄海文、李春生、田维、孔伟琨的区工务局有关行政职务；谭灿、程新平同志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行政职务；谢孟、洪峰、冯双炎同志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邹伟泽、肖宇、朱小彪、程华同志的原作为事业建制的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吴华林、周云凌、李代良同志的区移民开发管理局有关行政职务；余波、柳森柯、周智勇、周勇同志的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周伟红、李小春、肖敏、龙双、黄称忠同志的区广播电视台有关行政职务；曾召速、肖华同志的区公路管理局有关行政职务；冯文主、陈凡辉、夏强同志的区园林局有关行政职务；肖泽锦、彭运霞、吴霞同志的区环卫局有关行政职务；易又文、刘航舟、夏炼佳同志的区市政局有关行政职务；舒志清、欧洋、李华同志的市城乡规划局望城分局有关行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2019年3月20日



